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四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眞：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 司法院人審會八十八年第十二次會議
## 通過調派郭君勳爲高雄少年法院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本(八)月十一日舉行八十八年第十二次人審會議，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敍獎案，詳如後載：

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郭君勳調派爲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院長。

㈡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王憲義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

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黃秀得、蘇振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洪佳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魏新和等四人調派爲最高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茂權調派爲行政法院評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輝煌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㈣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碧玉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范惠瑩調派爲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菁、張俊文、候補法官何明晃、鍾宗霖、孫奇芳等五人調派爲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

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郭佳瑛調派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兼庭長。

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賴思達因個人因素，擬請准自本(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辭職一案，應予照准。

㈧核派臺灣桃園、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潘政宏、黃茂宏等二人爲該院法官，並自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案，准予追認。

㈨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何菁莪，前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期間，發現有司法黃牛洪啓明詐騙情事，迅交處理，負責盡職，應予嘉獎一次。

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辦理八十三年度重訴字第六十五號印度商人被殺案件，著有績效，應予記功二次。

(十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江振義、候補法官吳進發、周明鴻、黃斯偉等四人清理舊案，著有績效，應各予嘉獎二次。

(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書記官蔡義仁、田富蓉、執達員盧蕙芳等四人分別辦理八十七年南市國財執滯字第三〇七六號滯納遺產稅案件及八十八年南字第一八一號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強制事件等十五件，前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期間，發現有司法黃牛洪啓明詐騙情事，迅交處理，負責盡職，應予嘉獎二次、書記官蔡義仁嘉獎二次、書記官田富蓉及執達員盧蕙芳各嘉獎一次。

(十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周美雲調職時，移交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九月至前三月月底之未結件數減少四九・六七件，其中審判案件減少一六・一七件，應予嘉獎一次。

# 司法院正修發布
## 遴選律師等任法官法任等師律選遴官法院修正發布
## 審查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八八)院台人二字第二〇三二九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謹將修正後全文刊登如後：

**第一條** 司法院爲遴選優良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其依第四款申請者並應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前項所稱之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或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前依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當時實施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辦之薦任以上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依定而取得任用資格，係指依左列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取得者。

第二項考試科目應包含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所定之主要法律科目一科以上。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五十五歲。並具簡任職任用資格以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資格。

第四項所稱之簡任職任用資格，係指具備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資格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之簡任職任用資格。

**第三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應向司法院提出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由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六、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每一案號爲一件，分民、刑事各二十件，分別裝訂成冊，各三冊。

七、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司法院接獲前項申請文件後，應先送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核篩選並予推薦，未獲推薦者，不予審查。

**第四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申請遴任者，應向司法院提出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證書。

五、薦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經銓敍合格之證明書。

六、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及任教學校核實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

七、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之中華民國法律編著有系統之著作一種，並出版者爲限，字數須在五萬以上，並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或頁次，期刊之卷期別及頁次，共三冊。

**第五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應向司法院提出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證書。

五、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證明文件。

六、取得薦任實授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任主要法律科目之專任教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比照第四條第六款辦理）。

七、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之中華民國法律編著有系統之著作一種，並以獨立完成及最近五年出版者爲限，字數須在十萬以上，並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或頁次，期刊之卷期別及頁次，共七冊。

**第六條** 司法院接受申請後，應先爲品德調查，並得函請申請人曾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或曾任職機關（學校）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如品德欠佳或曾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律師懲戒規則受懲戒處分者，不予遴任。

**第七條** 司法院設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下文轉第四）

# 內政部訂定
## 家暴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內政部日前以臺(八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〇二四號令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茲刊登全文如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各級地方政府，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依本法處理被害人保護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

**第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對於需要職業輔導之被害人，得將其轉介至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職業訓練或輔導就業。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勞政等相關單位舉行業務協調會報，研議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措施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暫時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有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暫時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通常保護令，指由法院以終局裁定所核發之保護令；所稱暫時保護令，指於通常保護令聲請前或法院審理終結前，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聲請而核發之保護令。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非被害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送達處所、公務所或事務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二、被害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

三、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四、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六、供證明之或釋明之證據。

七、附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第九條**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言詞、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暫時保護令時，應表明前條各款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並應以法院之專線爲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夜間，爲日出前，日沒後；所稱休息日，爲星期例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十一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暫時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如認現有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請警察人員協助調查。

**第十二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暫時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得請警察人員電話或到庭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警察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報告檢察官及法院時，應以書面爲之，並檢具事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報告。

**第十四條**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狀。

**第十五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由法務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其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書是針對近期，民刑事訴訟法的條文有大幅度的修正，作者已按修正條文予以修訂，內容淺顯、條理分明，是一本值得推薦的「考高分」好書。

收錄最新海商法、平均地權條例、行政程序法、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最新條文。爲一般修習法律者之必備工具。

五南圖書
地址／台北
二段
電話／270
傳眞／270
劃撥／010

學林法
綜合
4大特色：
★120多種法
★新、舊法立
★台大、政大
★編排美觀
主編群：
黃昭元、蔡茂寅
定價：300元
(約900頁聖經紙平
郵撥九折優待，歡

民法
將民法研
民法研討會
論文編輯成
本集
★定型化約款及其效力之
者保護法第一
／詹森林教
★分別共有內
論與實務／
官等
★勞動契約之
附解除條件
限制／郭玲
★論產品責任
全問題～民
正草案第一
消費者保護
相關規定之
教授等
九月出版
學林文化
地址：台北市重慶
TEL：(02)23141078
郵政劃撥：19168499
E-mail:sharing@t